

埔心鄉公所「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埔心鄉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如附表),惠請核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

鄉鎮市別	地段	地號	持分	備註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為土地所有權人,並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地籍圖
3. 須檢附土地現況照片(一個月內),並於照片上標註土地範圍。
4. 非全部土地面積提供道路用地使用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作道路使用面積以供參考。
5. 土地為共有者,若訂有分管契約,須提供分管契約、分管圖及印鑑證明。
6.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釘定界樁),現地會勘時須引領勘查並指示界址,界址如有錯誤或造假由申請人負全責;或若申請人(或代理人)能明確指出土地確切位置及範圍,可於現地引領勘查,惟若有疑義,仍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釘定界樁),申請人(或代理人)指界範圍如有錯誤或造假由申請人負全責。
7. 供公眾通行道路,如土地所有權人移轉予他人,原土地所有權人有告知承接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如未盡告知義務者,若發生爭議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需負法律上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